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和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，2015年7月28日在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董事赵青春、刘苗夫、王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，分别委托李德禄、陈云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、财务中心主任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德禄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〈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（2015年7月修订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《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关于调整内设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三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